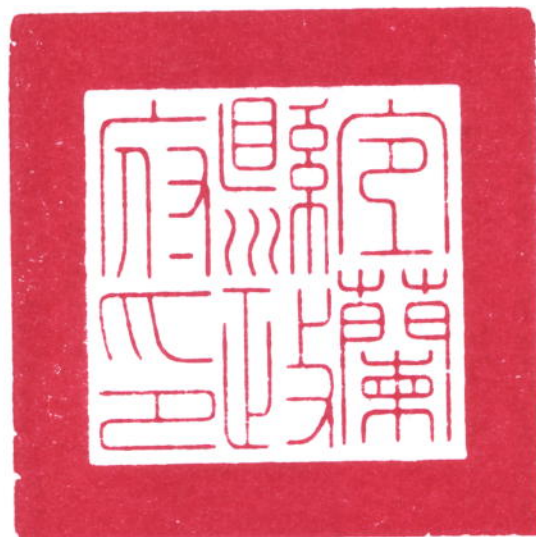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2450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全部
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80124503B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獎勵人民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空污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第三條 人民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環保局檢舉。
- 檢舉方式不合於前項規定，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 第四條 被檢舉之汽車經本府環保局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本府環保局應依空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 本府環保局對於經通知未到場接受檢驗、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 本府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者，得併案辦理。
- 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 二、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虛偽不實。
 -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停駛或失竊。
 -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五、被檢舉之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證據，證明其汽車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六、本府環保局公文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本府環保局對於前項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予辦理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怠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之案件，於本府環保局及其他縣市政府環保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僅獎勵受理在先者。

第七條 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裁罰處分遭撤銷確定且未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不核發獎勵金。

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第九條 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受理檢舉之機關（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全文一百條修正案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茲為鼓勵人民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爰訂定本辦法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汽車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違規案件之方式及不予受理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環保局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接受檢驗等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受理案件併案辦理及不予辦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為避免檢舉人為領取獎勵金，濫行檢舉，明定不予核發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獎勵金核發頻率及其例外，以及年度內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於年度預算用罄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人資料之保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獎勵金預算編列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獎勵人民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為鼓勵人民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及第二項規定「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指空污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本辦法所稱汽車之定義。</p>
<p>第三條 人民發現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路傳輸方式載明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違規汽車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環保局檢舉。</p> <p>檢舉方式不合於前項規定，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p>	<p>檢舉違規案件之方式及不予受理之規定。</p>
<p>第四條 被檢舉之汽車經本府環保局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本府環保局應依空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收受通知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p> <p>本府環保局對於經通知未到場接受檢驗、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p> <p>本府環保局應將檢舉案件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本府環保局通知被檢舉汽車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接受檢驗等規定。</p>
<p>第五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係已通知檢驗或在改善期限內之案件者，得併案辦理。</p>	<p>受理案件併案辦理及不予辦理之規定。</p>



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
- 二、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檢舉人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虛偽不實。
- 三、被檢舉之汽車已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停駛或失竊。
- 四、被檢舉之汽車經調查認定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五、被檢舉之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證據，證明其汽車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情形。
- 六、本府環保局公文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

本府環保局對於前項案件，應回覆檢舉人，說明不予辦理之理由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環保局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有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領取每案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使用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汽車，檢附十五秒以下使用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在怠速等候、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 三、所檢舉之汽車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
 -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如附表。
 - (二)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之規定。



<p>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汽車之案件，於本府環保局及其他縣市政府環保局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僅獎勵受理在先者。</p>	
<p>第七條 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裁罰處分遭撤銷確定且未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不核發獎勵金。</p>	<p>為避免檢舉人為領取獎勵金，濫行檢舉，明定不予核發獎勵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至少每三個月核發一次。但依檢舉案件作成裁罰處分之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p>	<p>明定獎勵金核發頻率，並為避免濫行檢舉，明定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始核發獎勵金。</p>
<p>第九條 本府環保局及其他受理檢舉之機關（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檢舉人資料之保密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獎勵金預算編列規定。 二、檢舉案件屬實且符合本辦法發給獎勵金之要件者，即應核發獎勵金，方屬合理，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p>



附表

出廠日期	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	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	百分之二十

